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北京鳳凰都市與深圳傳播訂立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有關期間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深圳傳播乃為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北京鳳凰都市與深圳傳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一份類似協議，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終止。

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戶外廣告合同。二零一一年戶外廣告合同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終止。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北京鳳凰都市已與深圳傳播訂立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有關期間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該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

根據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深圳傳播須為及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在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LED顯示屏投放廣告，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期間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合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590,000港元)，該金額亦為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之最高年度總值。根據客戶廣告投放量，深圳傳播將享有(a)最高達客戶廣告投放量70%之折扣，並(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享有投放量之12%之贈播時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傳播乃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並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訂立一份合同，內容有關並包括為中移動通信集團之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在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LED顯示屏投放廣告。故此，深圳傳播乃為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

根據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深圳傳播須在LED顯示屏播出其廣告前，以現金向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全數支付有關在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LED顯示屏投放廣告之合同總金額。

就中移動通信集團就於廣東省投放廣告所支付之合同金額而言，深圳傳播可扣減其中15%作為代理費。就中移動通信集團就於中國任何地區(廣東省除外)投放廣告所支付之合同金額而言，深圳傳播可扣減其中5%作為代理費。倘中移動通信集團直接向北京鳳凰都市支付合同金額，則北京鳳凰都市須於收到合同金額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深圳傳播支付代理費。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傳播為獨立第三方，(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LED顯示屏之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之收入構成彼等營業額之主要部分。透過深圳傳播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可從本身營運及業務取得更多收入。

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LED顯示屏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之水平收費。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項下之合同總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北京鳳凰都市不時刊發之價目表(載有出售LED顯示屏廣告之定價基準)、深圳傳播根據二零一一年戶外廣告合同投放的廣告量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之預期增長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北京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合同總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9%，故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之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是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之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三十一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之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能否進行兌換。

釋義

「二零一一年戶外廣告合同」	指	北京鳳凰都市與深圳傳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深圳傳播購買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廣告時段之廣告合同
「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	指	北京鳳凰都市與深圳傳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關深圳傳播購買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廣告時段之廣告合同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移動通信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顯示屏」	指	大型發光二極管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鳳凰都市」	指	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45.54%權益。由於本集團得以根據實質控制權規管北京鳳凰都市的財務和營運政策，北京鳳凰都市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深圳傳播」	指	深圳市中港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戶外廣告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